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魏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1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ii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56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56520A00_ATTCH3.xls、005652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「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」，請惠予協助加強輔導所屬人員落實執行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4年7月30日桃社助字第1040042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：「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醫事人員、村（里）幹事、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應通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，應派員調查，依法給予必要救助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落實上開責任通報機制，仍請相關業務單位及人員，如發現或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，填寫「桃園市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並傳真通報至【區公所】，俾利後續調查及提供必要救助。
- 四、隨函檢附「104急難救助半全年統計表」及「桃園市馬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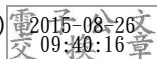


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書/社會救助通報表」各1份供參。私立
幼兒園請逕至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府社會局承辦人：王劉芷伶；電話
：03-3322101#6404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
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